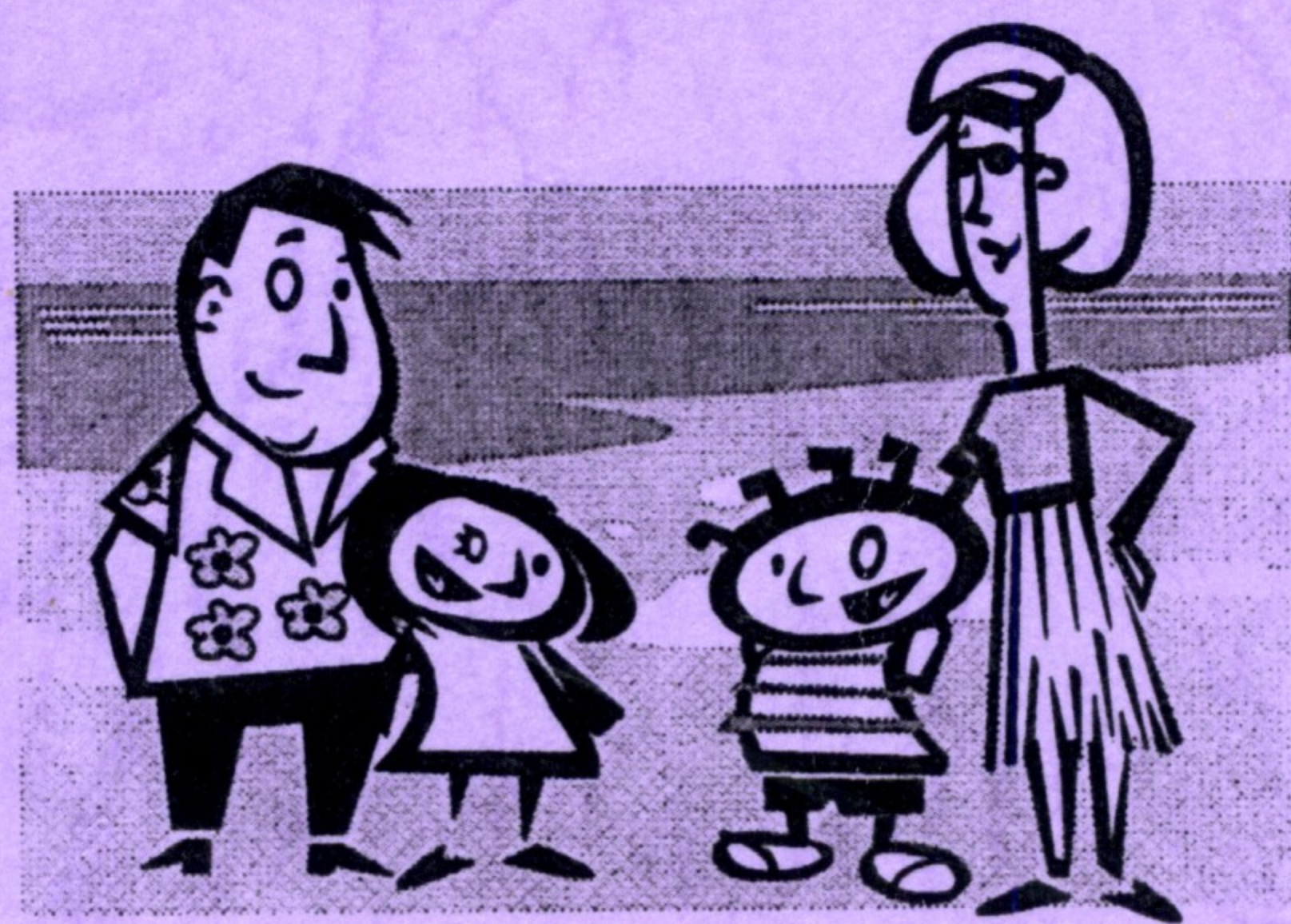


# 防治暴力，從家做起

## 94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 活動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目 錄

|                                                 |    |
|-------------------------------------------------|----|
| 94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介紹.....                      | 1  |
| 活動議程表（北、中、南區）.....                              | 3  |
| <br><b>【短劇表演】</b>                               |    |
| 家庭暴力防治短劇表演--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                     | 5  |
| <br><b>【專題講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與實施現況</b>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與實施現況（北區）賴淑玲.....                  | 7  |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論與實務（中區）黃綵君.....                       | 8  |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與實施現況（南區）吳惠玲.....                   | 10 |
| <br><b>【實務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各案協助實務經驗探討</b>            |    |
|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個案協助實務經驗探討（北區）呂淑蘭.....                 | 13 |
|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與實務分享（北區）杜瑛秋.....                       | 15 |
|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個案協助實務經驗探討（南區）陳彩香.....                 | 17 |
| 家庭暴力處遇被害人實務工作經驗分享（南區）吳慈恩.....                   | 20 |
| <br><b>【參考資料】</b>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條全文.....                                | 24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Q&A.....                             | 31 |
| 9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民間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公處所<br>一覽表..... | 34 |
| 承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簡介.....                              | 40 |



## 【94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介紹】

壹、計畫名稱：94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

貳、計畫總執行期間：九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

參、主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肆、計畫緣起：

家庭是個人最初的社會化環境，也是個人情感支持主要的來源之一。然而長久以來在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中，婦女及兒童極容易被視為是丈夫的財產及附屬品，在偶有衝突或意見不合之下，打、罵往往被認為是丈夫理所當然的「管教」權利，因此這樣的家庭暴力就在被歸類為清官難斷的「家務事」中姑息而長久存在，至此，家庭對婦女而言不但不是可靠的避風港，反而是精神和肉體上最大的夢魘。

且在崇尚「家和萬事興」及強調女性「犧牲」、「奉獻」、「忍耐」和「賢妻良母」的社會價值下，即便不斷有婦女或兒童遭受到嚴重的暴力虐待，也未曾引起太多的重視而讓她/他們求助無門，直到民國 82 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婦女團體集結聲援長久處於嚴重家暴陰影下的鄧如雯女士，並舉辦家暴相關座談會、研討會，才漸喚起國人對家庭暴力議題的注意。

而後在婦女團體積極倡導及公部門支持之下，我國終於在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順利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民國 88 年 6 月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家暴法的通過，打破了以往「法不入家門」的陋習，透過公權力積極介入，讓受暴婦女有更多的選擇空間與處理方式。

然而，即便有了家暴法來保障受暴婦女，但在父權觀念作祟下，家暴事件仍是層出不窮，根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3 年度各縣市家暴中心家暴通報件數達 49,481 件，明顯高於民國 92 年度的 42,056 件，而婦女在家暴案件當中的通報比例更高達 83.4%，若再加上受暴之後隱匿實情，不敢或不知如何報案的婦女，則其受暴比例勢必將再大幅提高。上述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家庭暴力的消彌，更需要法律的宣導教育，以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與落實。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長期關懷婦女處境，積極改善兩性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因深切體認到權力結構不動、制度不改、政策不變，婦女的處境則永遠會處於弱勢，



因此本會一本初衷，致力於理念之倡導及制度之改革，並將目標鎖定在「教育」及「法律」層面，期待透過直接服務、理念倡導與制度改革之雙管齊下，達到真正提昇婦女權益與地位之目的。

基於改善婦女處境的宗旨，本會亦長期關注家庭暴力議題，不僅曾參與聲援鄧如雯的行動，也曾規劃辦理家暴相關之座談及研討會，同時，民國 83 年在內政部的委託下，進行婚姻暴力防治之研究，提出「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並於同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全國婦女法律諮詢及福利轉介服務，其後更成立「女人戲法行動劇團」積極至社區中推廣民法、家暴相關法律知識及性別平等觀念。

眼見近來毆妻、虐童之社會案件仍舊輪番上演，本會擬將辦理全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有鑑於長期城鄉資源分配不均、弱勢資源地區不易受到重視，以及各族群因文化差異致使對家庭暴力不同的處理模式，故本會將於北、中、南三區中，擇資源較貧乏之區域為座談活動舉辦地點，透過劇團演出家庭暴力相關的劇碼、律師介紹現行家庭暴力法規與實施現況，並邀請當地有相關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及社工人員分享處理家暴經驗與防治措施等，期待幫助一般民眾及婦女更認識家庭暴力的本質及其救濟及防治，以減少家庭暴力發生的悲劇。

#### 伍、計畫目的：

- 一、加強與會者對家庭暴力本質及家暴法的認識：藉由劇團表演、社工實務工作的經驗分享，使與會者了解家庭暴力的性別意涵及普遍現況，同時透過座談會的深度研討讓與會者認識家暴防治法規，知道如何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 二、社會資源的認識與運用：藉由家暴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以及介紹目前現有的社會福利或保護資源，使與會者知道如何防治家庭暴力，及家庭暴力發生之後的處理方式。
- 三、協助資源弱勢地區宣導家庭暴力的防治觀念、法規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促進與會者對家庭暴力的認識與重視。
- 四、藉由法律及實務經驗分享，檢討現今政府政策有無落實性別平等及婦女人身安全之理想，及是否有效、公平地分配社會資源，讓資源弱勢地區也能得到相關防治訊息、資源及應有的救助。並彙整蒐集問題困境之探討與建言，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活動議程表】

| 時間          | 議程                                  | 主講人                                                                                                |
|-------------|-------------------------------------|----------------------------------------------------------------------------------------------------|
| 13：30~14：00 | 報到&開幕式                              |                                                                                                    |
| 14：00~14：30 | 【短劇表演】<br>家庭暴力防治短劇表演<br>—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 | 【北區】、【中區】、【南區】<br>主持人：曾昭媛（介紹活動源起）<br>引言人：林怡萱（劇團簡介）<br>【中區】李佩凱 督導<br>【南區】陳彩香 督導                     |
| 14：30~15：30 | 【專題講座】<br>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與實施現況        | 【北區】賴淑玲 律師<br>【中區】黃綵君 庭長<br>【南區】吳惠玲 律師                                                             |
| 15：30~15：50 | 休息時間（茶敘）                            |                                                                                                    |
| 15：50~16：50 | 【實務研討】<br>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個案<br>協助實務經驗探討   | 【北區】主持人：曾昭媛<br>引言人：呂淑蘭、杜瑛秋<br>【中區】主持人：許雅惠<br>引言人：全美益、林桂婕<br>【南區】主持人：吳惠玲<br>引言人：吳慈恩、陳彩香             |
| 16：50~17：30 | 綜合討論                                | 【北區】主持人：沈玉芳<br>與談人：賴淑玲、呂淑蘭、杜瑛秋<br>【中區】主持人：許雅惠<br>與談人：全美益、林桂婕、黃綵君<br>【南區】主持人：蔡順柔<br>與談人：吳慈恩、陳彩香、吳惠玲 |
| 17：30~      | 賦歸                                  |                                                                                                    |

\*北區場次則因場地租借問題，故活動時間提前於 13：00 開始，16：50 結束。



# 【短劇表演】

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



## 【短劇表演】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

淑燕與志雄的婚姻在外人眼中似乎令人稱羨。結婚時，大家都說淑燕很有福氣，嫁了個好老公。可是婚後的真實生活卻不是如此 — 只要事情沒有順著志雄的意思，志雄就會以暴力相向，有時甚至還會找藉口揍女兒出氣。對淑燕的精神與身體都造成嚴重傷害，淑燕可以如何尋求解決？

### 演出名單：

志雄（方 飾演）

文龍（梁 飾演）

淑燕（彭 飾演）

小凱（張 飾演）

小琪（劉 飾演）

和美（鄭 飾演）

場務（黃 ）



# 【專題講座】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 與實施現況



## 【北區】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與實施現況

講師：  
賴淑玲／律師、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 一、家暴法之理念

### 二、家暴法之規範

(一)「家庭暴力」之定義

(二)「家庭成員」之定義

(三)民事保護令：

1、暫時保護令

2、通常保護令：

(四)保護令之內容：

1、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4、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5、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6、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7、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8、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9、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10、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11、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12、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五)保護令之效力

(六)家暴防治網絡

### 三、家暴法之實施現況



## 【中區】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論與實務

講師：

黃綵君／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案例：甲男與乙女結婚十年，育有三名子女，某日甲男酒後返家，將全家吵醒，引發與乙女口角，甲男一氣之下毆打乙女成傷，長子丙為護衛母親亦被打傷，乙女乃報警，此時應如何處理？如甲男與乙女並未結婚，只是同居關係，處理情況有何不同？

解析：甲男已構成傷害罪，乙女可對其提出刑事告訴，亦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

### 壹、 家庭暴力之定義：

- 一、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
- 二、 家庭成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三、所謂「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壹類丙項第二條規：宜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主觀意願及客觀事實，並參考下列事實妥適認定之：

- 、共同生活時間之長短及其動機。
- 、共同生活費用之多寡及其負擔。
- 、性生活之次數及其頻繁及程度。
- 、有無共同子女。
- 、彼此間之互動關係。
- 、其他足以認定有一般夫妻生活之事實。

### 貳、 聲請人：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人為：

- 、被害人。
- 、檢察官。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聲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僅限於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始得為之，被害人不得聲請。

- 三、其它情形得為聲請之人：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



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爲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以此解釋，如無上開特殊情況，被害人之父母不得爲成年子女聲請保護令。

參、 保護令之種類：

- 一、 通常保護令：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內容之保護令。
- 二、 暫時保護令：又分爲一般性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係在有急迫危險時始有聲請之必要。

肆、 保護令之內容：

- 一、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爲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
- 三、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爲處分行爲或爲其他假處分。
- 四、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 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 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 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十一、 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 十二、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肆、 刑事責任：甲男毆打乙女之行爲除構成傷害罪外，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後，甲男如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爲，並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 【南區】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與實施現況

講師：

吳惠玲／十方聯英律師事務所律師、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諮詢律師團成員

一、前言：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緣起：

(一)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參考法源—美國家庭暴力法之法制～

(二) 從鄧如雯殺夫案談立法緣起～

三、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上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及法院之運作模式：

1、完成立法之時間：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令公佈全文共  
54 個條文。

2、家庭暴力防治法內容重要觀念之介紹：

(1) 立法目的：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  
被害人權益。(第 1 條之規定)

(2) 家庭暴力之定義：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

(3) 家庭暴力罪之定義：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  
律所規定之犯罪。(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4) 騷擾：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  
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

(5) 家庭成員：以下均包括其未成年子女(第 3 條之規定)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

☐ 現為或前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6) 保護令種類：

☐ 通常保護令(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僅得於上班時間核發之暫時保護令(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因有急迫危險而得於下班時間核發之緊急暫時保護令(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

(7) 通常保護令的內容：(第 13 條規定有 12 款)

(8) 通常保護令的有效期間：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9)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之期間為一年  
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10) 保護令之執行：(第 20 條)

(11) 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酌定或改定：(第 35 至 38 條之規定)



(12) 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第 50 條之規定）

3、聲請保護令與其他法律關係之關連：

- (1) 與刑法傷害罪間之關係
- (2) 與民法離婚訴訟（含子女監護權）間之關係
- (3) 與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訴訟間之關係

4、實務案例解析：

四、實務面臨之問題：學者修法之建議

- 1、保護令之種類。
- 2、緊急及暫時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應縮短。
- 3、保護令之生效及失效日期應明載於裁定主文。
- 4、非上班時間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得由警察機關依法官之指示爲之。
- 5、當事人之聲請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不應一案變二案。
- 6、明定保護令事件之舉證責任。
- 7、明定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均不得爲抗告。
- 8、不動產禁止處分及假處分、子女暫時監護權或探視權等：保護令之執行機關應爲法院而非警察機關。
- 9、適度採取警察無令狀逮捕制度。
- 10、確實採行釋放條件制度。
- 11、增訂法院得設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處條文。

五、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六、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例相關法律規定：

五、結語：



# 【實務研討】

##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 及個案協助實務經驗探討



## 【北區】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個案協助實務經驗探討

講師：

呂淑蘭／桃園縣家庭暴力及防治中心督導

### 一、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案件現況：

- (一) 案件通報來源、被害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兩造關係之分佈狀況及加害人性別、年齡、身分分布狀況（以 93 年度及 94 年上半年為例）
- (二) 家暴發生的可能因素

### 二、家庭暴力個案處理流程圖

### 三、政府對被害人提供的福利措施

- (一)『113』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
- (二) 社工員電話諮商或面談，評估個案問題，擬定處遇計畫，提供情緒支持及相關福利措施。
- (三) 法律電話諮詢及每星期固定時間定點由律師提供諮詢服務
- (四) 庇護安置
- (五) 心理諮商
- (六) 法律訴訟補助
- (七) 醫療補助
- (八) 租金補助
- (九) 緊急生活扶助
- (十) 家暴聯合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等相關服務

### 四、加害人處遇措施

- (一) 認知輔導教育
- (二) 戒癮治療
- (三) 心理治療
- (四) 精神治療

### 五、工作中的困境

- (一) 法令的不周延
- (二) 專業人力的不足
- (三) 文化上的傳統觀念：『孩子是我的財產』，『老婆是我娶來的』『家暴是家務事』『大男人主義』的影響。
- (四) 不同專業整合的不易。
- (五) 對政府及社工過高期待



## 六、在「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民眾及教師可提供的協助

(一) 發現問題：如何辨識疑似的家暴案件

(二) 通報：

事件發生的詳細資料

家庭的資料（受虐者及施虐者的資料）

危急通報 110      一般狀況 113

通報者保密

個案保密

(三) 緊急協助

(四) 關懷高風險家庭

(五) 提供福利服務資訊

(六)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倡導兩性平權、尊重及打人是犯罪行為觀念。

## 七、結語



## 【北區】家庭暴力防治措施與實務分享

講師：

杜瑛秋／勵馨基金會婦女部督導

勵馨基金會研發部高級專員

### 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統計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

1.91 年 36120 件

2.92 年 42988 件

3.93 年 53044 件

### 家庭暴力的定義

1.婚姻暴力:配偶前配偶同居關係

2.老人虐待:

3.兒童虐待:直系血親.三親等親屬關係.事實上親屬關係

4.其它家虐:手足虐待

家庭暴力的主責政府單位

1.中央: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地方: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委員會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家庭暴力網絡

1.社政單位(113 通報中心)

2.司法單位

3.警政單位

4.醫療單位

5.教育單位

6.勞政單位

### 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1.113 通報與諮詢

2.各項經濟補助:

(1)政府及民間(法服基金會)法律訴訟補助(有些未設籍的外籍配偶沒有)

(2)緊急生活補助

(3)兒童生活補助及兒童托育補助



- (4)優先進入公托公幼(只有少部分縣市才有)
- (5)子女教育補助(只有少部分縣市才有)
- (6)心理諮商補助
- 3.緊急庇護(中長期只有部分縣市才有)
- 4.免費律師法律諮詢
- 5.後續追蹤輔導(只有某些縣市才有)
- 6.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秘密轉學;舉辦團體;親子諮詢)
- 7.陪同出庭服務
- 8.就業服務(找工作;職業訓練)
- 9.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台北・士林・板橋・桃園・  
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南投・台南・高雄・台東・  
屏東・花蓮)
- 10.子女會面交往
- 11.處遇鑑定
- 12.強制親職教育
- 13.寄養(非志願及志願)

#### 家庭暴力修法

- 1.家庭暴力修法聯盟
- 2.台灣防暴聯盟



## 【南區】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個案協助實務經驗探討

講師：

陳彩香／屏東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督導

從家庭暴力通報量激增突顯「家庭暴力為家務事」、「被害人＝女性」觀念、迷思的破除，同時促使網絡資源整合、公私部門伙伴關係之建立及開發多元服務方案必要性。

93 年通報量 2265 件次，被害人數 2120 人（男性 290 人；女性 1830 人）；94 年（截至 8 月）通報量 1579 件次，被害人數 1486 人（男性 263 人；女性 1223 人），平均月增加 8 件

### 壹、家庭暴力防治法精神及家庭暴力定義

精神：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定義：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成員』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貳、「家庭生態系統」對家暴的影響

婚暴引發的家庭其他暴力事件（兒虐、性侵、老人虐待）不在少數，因為家庭系統中，家庭被視為一個有生命的生物體，由相互依賴的成員組成，成員間不停的互動著，因而成一個系統。政府政策、福利對家庭而言是外在系統，系統間彼此影響，因此家暴防治措施應以家庭生態系統規劃。

### 參、以三級預防理念、個案管理方式推動家暴防治措施

初級預防係指在事情發生前即加以預防，透過各種宣導管道來改變社會的觀念與民眾之認知；次級預防則指高危險群的篩檢層次，希望在狀況惡化或擴大前早期發現及介入，以減低社會成本；三級預防係指事件發生後，處遇介入的層次。家庭暴力是項多重、複雜的工作，為能及早介入，重建家庭，減低社會成本，因此以「個案管理」方式，整合資源網絡，提供家暴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本縣現有家暴防治措施：**

- 一、宣導：以劇團表演或座談會方式巡迴校園、社區
- 二、訓練：每年固定乙次網絡間專業訓練外，亦不定時由社政觀點參與警政之人員訓練（由於警察文化普遍瀰漫著父權價值思維及傳統「勸合不勸離」迷思），尤其是原住民鄉
- 三、聯繫會報：每 3 個月召開乙次，提供網絡間及委辦單位溝通平台
- 四、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專案：主動提供關懷服務方式，達到暴力預防事件  
委辦單位：屏南－兒少關懷協會；屏北－兒福聯盟  
評估內容：1.家庭成員間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2.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少未獲適當照顧  
3.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五、設置 4 區（屏東、潮州、東港、恆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 8 個原住民家庭婦女服務中心提供通報窗口及近便性福利服務輸送管道
- 六、保護令申請：委託勵馨基金會駐法院法律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並協助申請保護令
- 七、緊急庇護安置：暫時隔離暴力
- 八、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非懲罰，提昇自我、家庭重建管道  
【Bowen 認為家庭中只要有一個人接受治療，就可以帶來整個家庭的改變】  
委辦單位：屏安醫院、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 九、被害人家庭關懷：由中心社工評估轉後送單位藉著電話、家訪關懷服務增強權力，連結資源  
委辦單位：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婦女服務中心
- 十、被害人支持團體：藉著團體互動，自己不是「唯一」，提昇能力與社會適應  
委辦單位：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 十一、推動目睹家暴兒童少年非治療性方案：提供心輔  
委辦單位：屏南－迦樂醫院；屏北－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 十二、設置家庭諮商中心（社福館）：委託樹仁科技大學提供家庭親職諮詢及受暴個案諮商輔導
- 十三、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醫療、心理輔導、法律訴訟費補助
- 十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補助：經境況評估

**肆、從個案協助實務經驗談未來家暴防治政策建議**

- 一、暴力原因：酒癮、藥癮、精神疾病、國籍取得、外遇
- 二、暴力循環：



(一) 保護令未落實

1. 當事人的堅持度不夠：撤銷保護令、漠視違反保護令
2. 當事人不願申請：心軟、國籍取得

(二) 違反保護令罰則不具影響力

(三) 醫療單位受限（戒治規定）

**建議：**(一) 網絡人力屬專人專責且久任

(二) 重視加害人處遇裁定必要性

(三) 醫療戒治重視與鬆綁

(四) 外配（含大陸）入境前的法律、文化、教育…規定

(五) 本籍國民對外籍婚姻媒合價值觀、法律、教育…

(六) 國籍條件取得審思



## 【南區】家庭暴力處遇被害人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講師：

吳慈恩／聖光神學院諮商研究所暨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 基本信念

一、對個案的觀點：由受害者（victim）

到倖/生存者（survivor）之心理社會

意義省思。

二、正視自己正與危機邊緣個案一起工作，

一同面對創傷事件之經驗和感受。

朱蒂斯·赫曼博士在《創傷與復原》一書中，為創傷下的定義是：「創傷」是名詞。指的是肉體或精神上的傷害，通常是外力所造成的。

創傷事件是極不尋常的，並非因為罕見，而是因為粉碎了正常人類對生活的適應。不像平常的不幸，創傷事件通常涉及對生命或是身體完整性的威脅，或是與暴力死亡貼身而過，創傷迫使人們面對極度的無助與恐懼，同時引發災難反應。創傷的共同現象是極度的恐懼、無助、失控的感覺以及滅絕的威脅。」

### 建構主義自體發展理論及創傷治療

#### 創傷的定義

將創傷定義為結合了事件或持久狀況之獨特的個體經歷，在該事件或狀況中

(1)個體整合影響性經驗的能力受到壓制，或(2)個體感受到生命或身體受到威脅。

其病徵反應就是個體在(1)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平常瞭解自我和世界的方法，包括精神層面在內；(2)調節影響、和與自我及他人維持良好內在接觸的能力；(3)以成熟的方式來面對其心理需求的能力；(4)反映在受創的認知基模中的重要心理需求；及(5)記憶系統，包括感覺經驗等方面的變化。

### 受虐婦女心理社會癥狀

(1)習得的無助感

(2)Stockholm 症狀群

(3)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

(4)被毆婦女徵候群



(5)心理承諾感

(6)敵對共生感

PTSD (Cutton,1988)

1.心理機能障礙:害怕.恐懼.障礙的癥兆(如作惡夢.強迫思考).避免回答或遺忘有關暴力的問題.睡眠困難.高度的防衛與多疑.悲傷.沮喪.有自殺動機.成癮行爲.羞恥.低自尊.不健全的仇恨.功能減弱等

2.認知障礙:對安全 and 不受傷害失去判斷.失去對活著或存在的意義.負向的自我概念.想寬容但覺矛盾.自責等

3.關係不安障礙:長期的控制和社會隔離,使受虐婦女只能依賴施虐者,但又困難發展信任和親密的關係,因之產生關係的不安與衝突,並可能表現在性壓抑等困難上

### 受虐婦女處置的三大基本目標

#### 一.保護

1.提昇受虐者的安全

2.防止受虐者因壓力過大而自殺或傷及他人

#### 二.增強做決定能力

1.充分提供資源

2.發掘各種選擇的可能性

3.促使受虐者重新經驗控制生命的感覺

#### 三.創傷復原

1.減低壓力與暴力所帶來的創傷

2.鼓勵自我滋養(Self-Nurturance)

3.重建無暴力的生活

### 受虐婦女保護服務措施

#### (危機調適模式)

一.全天候電話服務

二.緊急庇護服務:庇護所.中途之家

三.拘禁施虐者:隔離措施

四.資源轉介服務

五.經濟扶助

1.緊急生活扶助

2.訴訟補助

3.心理治療補助

六.危機辨識及自保能力的學習

七.法律諮詢服務



## 增強受虐婦女做決定能力之服務

### \*工作目標

- 1.增強她解決問題的能力
- 2.解構暴力迷思.重新建構對暴力本質的認知
- 3.評估婚姻暴力的影響
- 4.發掘資源及將來的可能性
- 5.增強受虐者的力量,以便找出多種選擇,做暫時性的決定
- 6.經驗控制生命的感覺,建立自主與獨立的生活方式

### \*工作取向:

- 1.認知行為取向(Cognitive-Behavioral Approach)
  - a.解構暴力迷思
  - b.改變認知.重新解讀暴力
  - c.發展新的行為技巧.以因應暴力
  - d.建立價值觀.尋找合適的生活方式
- 2.女性主義取向(Feminist Approach)
  - a.了解男性統治---女性被壓迫的文化背景
  - b.增強自覺.產生自我意識
  - c.發展受虐婦女自我決定的能力
- 3.生涯發展取向(Career Development Approach)
  - a.增進自我概念(Career Development Approach)
  - b.作決定的能力
  - c.問題解決能力
  - d.溝通技巧

## 受虐婦女之復原處置

### \*治療內容:

- 1.消除特定創傷反應
- 2.整合受創經驗
- 3.處理失落與悲傷
- 4.減輕羞恥感
- 5.重建無暴力的生活

### \*復原工作:

- 1.建立安全感(Empowerment Counseling)
- 2.追憶與哀悼(以敘說重建創傷故事)
- 3.與正常生活再聯繫(創造未來.發展自我)

## 治療信念的工作原則

\*理解被害人所處的狀態，並確保



她不受負向歸因之影響

- \* 全然支持、接納、同理
- \* 引導被害人表達被壓抑的情緒
- \* 探索並舒緩被害人的創傷經驗
- \* 激發被害人自身的能力，絕不控制她的選擇與行動
- \* 看見女性之主體經驗
- \* 朝正向的意義出發

#### 個別諮商常用的工作模式

- \* 女性主義心理諮商
- \* 生存者心理諮商
- \* 增（賦）權心理諮商
- \* 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

#### 團體活動主題

- \* 建立理性的觀念
- \* 探索原生家庭與自我的發展
- \* 探討家庭的角色與意義
- \* 回顧童年經驗
- \* 碰觸內在感受
- \* 探索內在心理歷程
- \* 設定人我界限
- \* 建立做決定的模式
- \* 設定合理且暫時性（階段性）的目標
- \* 調整個人的模式（思考、情緒、行為、生活、溝通K）
- \* 學習健康的親密關係
- \* 親職角色調整與親子關係建立
- \* 連結人際社交，建立新的資源系統
- \* 性的相關議題

#### 經驗分享

- \* 經驗
- \* 學習
- \* 困境
- \* 期待



## 【參考資料】家庭暴力防治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總統華總 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七七三七〇號令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成家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內政部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前項第七款資料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得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前項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 一、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 二、被害人之心裡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 三、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
- 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 六、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 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

前項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九條 保護令分為通常及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第十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法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如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十二條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十三條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除有不合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

法院於審核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誦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中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



必要時並得命之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責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第十四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命令。

法院於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暫時保護令聲請後，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暫時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六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保護令除第十五條第三項情形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隨時供法院、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查詢。

第十八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第十九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之內容有異議時，得於保護令



失效前，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明異議。

關於聲明異議之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二十三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命遷出被害人住居。
-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事項。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二十四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命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前項情形，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中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釋放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官。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院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被害人於本項情形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第二十九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受保護管束。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爲。
- 二、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三、禁止對被害人爲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爲。
- 四、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之事項。

法院爲第一項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有關政府機關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四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法爲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責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三十六條 法院依法爲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全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害人、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安全，並得爲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 一、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 二、命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三、以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特定輔導爲會面交往條件。
- 四、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 六、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
-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三十八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

前項會面交往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其設置辦法及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由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爲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 第五章 預防與治療

第四十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治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於法院核發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
- 三、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
- 四、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之。

第四十一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四十二條 醫院、診所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四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以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執業醫師、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師在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註明庇護所之住址。

第四十五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第四十六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二、調查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將加害人之恐嚇、施暴、不遵守計畫等行為告知相關機關。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父母、住院未成年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四十八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警察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四十九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條 違反法院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 三、命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章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Q&A

摘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頁

<http://www.moi.gov.tw/violence/>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088-885

婦幼保護專線：113

行政電話：02-2358-3022

男性關懷專線電話:0800-013-999

Q:若詢問有關家庭暴力保護令及相關服務,該到哪裡詢問?

A:可以撥(02)23583366 或(02)23583377 向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保護您」諮詢專線詢問。

Q:哪些人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的範圍?

A:(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者。(同居者即為事實上的婚姻關係,即屬此類)

(三)線為或層惟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線為或層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Q:何謂家庭暴力?

A: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

身體上不法侵害指的是: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常之職業或行爲、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擱、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頭、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

精神上不法侵害指的是:

1、言詞虐待:永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北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

2、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恥、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爲。

3、性虐待: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Q:家庭暴力不會常常發生,即使偶而發生也不會惡化?

A:有太多的家庭暴力因為受害者的個人觀念或社會認為是家務事的狀況下,而很少公開,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大於報案的數字。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暴力行爲往往是得寸進尺,越演越烈的。



Q：只有低收入戶、特定的種族、宗教、教育程度低的人，才會發生家庭暴力？

A：家庭暴力存在於各種經濟、教育、種族、宗教背景的家庭中。

Q：受虐婦女不是自己犯錯在先就是有被虐待狂，而且教育程度必然很低？

A：許多受虐婦女長期扮演著委屈求全的好妻子、好母親的角色，而施虐者仍然我行我素。即使受虐者繼續留在婚姻中，也往往是為了孩子、經濟因素 或背負了傳統要求“好女人”必須維繫整個家庭的責任等等原因，而不得已繼續留在暴力關係中，絕對不是有被虐待狂。另外，受虐婦女的教育程度從小學到博士都有。

Q：受虐婦女似乎很神經質，要不就是精神失常？

A：由於遭受暴力的長期壓迫，使得受虐婦女不得不採取一些看似不太尋常的 生存方式，究其原因其實是長期的焦慮、恐懼、緊張造成極度的無助、敏感、依賴等心理症狀，進而產生社會適社不良的行為反應。適當的心理輔導可幫助受虐者重建愉快自主的生活。

Q：受虐婦女大可以一走了之，應該不是什麼難事？

A：由於許多受虐婦女抱持著相保守的家庭觀，常一味地認為自己必須為整個 家庭健全負完全的責任，再加上缺乏獨立自主的能力，或想要離開但施虐 者卻揚言對其不利，因此，受虐婦女常常在真正離家前有許多的掙扎。

Q：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即使不堪虐待，也要繼續忍不去？

A：光是目睹暴力，就足以對孩子造成巨創，絕非受益。一個完整而不健全的家，孩子通常只是另一個受害者。

Q：施虐者對所有的人，都是暴力相向的。

A：許多施虐者只在家中施暴，在其他的社交場合卻可能是非常溫文有禮，言行都有分寸的人。

Q：施虐者必然是失敗者，少有成就，而且缺乏愛心、長相凶暴的人？

A：有許多施虐者是醫生、律師、政治家等專業人士，而且長相斯文體面，甚至有時施虐者是相當善體人意，頗有情趣的。

Q：不打不成器，怎麼打都是為孩子好？

A：父母親以教養子女為名，而對子女形成虐待時，已不是為子女好，而往往 是因父母不知如何處理其本身的情緒壓力。

Q：父母通常會適時控制自己，而不會造成孩子的傷害？

A：當父母為發洩個人情緒壓力而施虐子女時，往往是非理性的行為，有時甚至不能或不願克制自己。



Q：只有女性才會受害，而且加害人也必然是男性？

A：大多受害者雖是女性，但男性也會受害，而儘管大多數的加害人是男性，女性施虐者也是存在的事實。

Q：暴力是爲了渲洩情緒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A：學習一種有助於情緒壓力的抒解又不會傷害他人的方法才是治本之道。

Q：報警就可以保護受害者？

A：由於長久以來警察常把家庭暴力當做家務事，因此即使受害者報了警，卻得不到重視。

Q：夫妻吵架”床頭吵，床尾和”，大事自然會化小，小事也會變成沒事，何必插手？

A：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不但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Q 解決家庭暴力的最好方法是在完整的家庭中解決而不是家人分離兩地？

A：家庭暴力問題往往呈現了一個糾結混亂家庭關係，一段時間的分開，可使置身暴力家庭的人不再掉入舊有的行爲模式，而能真正看清問題的根源，並以一種新的認知和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問題。

Q：暴力發生時該怎麼辦？

A：1. 勿再以言語刺激對方火上加油  
2. 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和腹部  
3. 大叫救命，使鄰居、親人能及時趕到  
4. 盡快脫逃到親友、鄰人或庇護中心  
5. 110報警，使警察阻止施虐者施暴，並護送你到醫院或庇護中心  
6. 驗傷拿甲種驗傷單，並以照片爲證  
7. 到警察局備案、作筆錄  
8. 保留證物，如驗傷單、凶器、遭破壞之衣物  
9. 在司法人員到達前，必需維持暴力現場原狀以留存更多的證據  
10. 求助於有關機構

Q：暴力發生後該怎麼辦？

A：1. 撥打一一三保護專線  
2. 向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民間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公處所一覽表 93.04.15 修

| 序<br>號 | 中心名稱                   | 社工員姓名<br>e-mail | 電<br>話      | 服<br>務<br>據<br>點<br>地<br>址              | 承辦單位                                         | 備註                                |
|--------|------------------------|-----------------|-------------|-----------------------------------------|----------------------------------------------|-----------------------------------|
| 1      | 台北縣烏來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林               | 02-26617206 | 台北縣烏來鄉忠治村 6 鄰<br>14 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br>樓 02-25917488 |
| 2      | 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胡               | 03-3821930  | 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中正<br>路 20 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br>樓 02-25917488 |
| 3      |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林               | 03-5841912  |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三鄰<br>六十七之三號 傳真：<br>03-5841908 | 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br>發展協會 03-5841111<br>03-5958440 |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七十七<br>巷九號               |
| 4      | 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             |                                         |                                              |                                   |
| 5      | 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范               | 037-990685  |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一鄰<br>10 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br>樓 02-25917488 |
| 6      | 台中縣和平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洪               | 04-25950447 |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松鶴<br>3 巷 69 號 04-25951746；    | 台中縣原住民部落重整促<br>進會<br>f：04-25950375           |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東關路<br>一段裡冷巷 3 號         |



|    |                     |   |  |                            |  |                                  |                           |  |                                      |
|----|---------------------|---|--|----------------------------|--|----------------------------------|---------------------------|--|--------------------------------------|
| 7  | 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  |                            |  |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新開巷 60-2 號 f049-2792435 |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  |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新開巷六0之二號 049-2792800        |
| 8  | 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全 |  | 049-2792800<br>049-2792435 |  |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 5 鄰 74 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 樓 02-25917488       |
| 9  |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莊 |  | 05-2513332                 |  | 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北進巷一號二樓                 |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        |  | 台北市青島東路七號 2 樓之 7<br>02-33938500      |
| 10 | 高雄縣桃源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高 |  | 07-6861322                 |  |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 1 鄰 3 號                | 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  |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 108-1 號 08-7995038；7995039 |
| 11 | 高雄縣茂林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張 |  | 07-6801665<br>07-6801382   |  |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 85 號                   | 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7990183 高牧師 |  |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 108-1 號 08-7995038；7995039 |
| 12 | 屏東縣泰武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張 |  | 08-7834034                 |  | 屏東縣霧台鄉神山巷 65 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 樓 02-25917488       |
| 13 | 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許 |  | 08-7995110                 |  |                                  |                           |  |                                      |
| 14 | 屏東縣霧台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  | 08-7902408                 |  |                                  |                           |  |                                      |



|    |                     |     |            |                                                       |                             |                                                            |
|----|---------------------|-----|------------|-------------------------------------------------------|-----------------------------|------------------------------------------------------------|
| 15 | 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陳   | 08-7995130 | 屏東縣三地門鄉中正路二段 99 號 08-7992130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 樓 02-25917488                             |
| 16 | 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白   | 08-8770315 |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 19-3 號 F：08-7213794                     | 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925-906892 | 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75 號 2 樓 02-29125530                             |
| 17 | 屏東縣牡丹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林   | 08-8831211 |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1 之 16 號                                 | 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75 號 2 樓 02-29125530<br>08-7214109               |
| 26 | 高雄縣三民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            |                                                       |                             | 暫停                                                         |
| 27 |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城   | 08-7850503 |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3 鄰 71 號                                    |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社會鄉土文化協會           |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七鄰七五號 08-7981711<br>f：08-7851690<br>8-7850251*122 |
| 28 | 屏東縣春日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蔡 曾 | 08-8782947 |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三巷 57 之 1 號<br>08-8782947 fax：<br>08-8783873 |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          | 台北縣蘆洲市中華街 73 號 3 樓 02-28488810                             |



|    |                        |   |                             |                       |                    |                                  |
|----|------------------------|---|-----------------------------|-----------------------|--------------------|----------------------------------|
| 18 | 台東縣延平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溫 | 089-225875                  | 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1鄰<br>8號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台東<br>辦事處 | 台東市連航路87號<br>089-225875 彭主任      |
| 19 | 台東縣海端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胡 | 089-931150<br>089-352620    | 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br>1-1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br>樓 02-25917488   |
| 20 | 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陳 | 089-732797<br>fax089)732797 | 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一鄰<br>十二之三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br>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br>樓 02-25917488   |
| 21 | 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胡 | 03-8611285                  | 花蓮縣秀林鄉 林村 51號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br>區   |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一六八<br>號 03-8227670-203 |
| 22 |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高 | 03-8882134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卓溪<br>九鄰十七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br>樓 02-25917488   |
| 23 |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張 | 038-752267                  |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7鄰<br>75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br>樓 02-25917488   |
| 24 | 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李 | 039-549729<br>03-9801090    |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br>巷67-5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br>樓 02-25917488   |
| 25 | 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br>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劉 | 039-982193<br>039-982522    | 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30巷<br>4號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br>樓 02-25917488   |



|    |                            |   |                                                      |               |                        |                                                  |    |  |
|----|----------------------------|---|------------------------------------------------------|---------------|------------------------|--------------------------------------------------|----|--|
| 29 | 台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br>(暫停) |   |                                                      |               |                        |                                                  | 暫停 |  |
| 30 | 台東縣達仁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br>(暫停) |   |                                                      |               |                        |                                                  | 暫停 |  |
| 31 | 台東市原住民家婦中心                 | 黃 | TEL<br>089-330550<br>089-355099<br>FAX<br>089-327754 | 台東市山西路一段97之2號 |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區關懷協會          | 台東市山西路一段97之2號<br>089-355099                      |    |  |
| 32 | 台東縣關山鎮原住民家婦中心              | 葉 | 089-814751<br>f : 089-814221                         | 台東縣關山鎮民權路43號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 台東市正氣北路255巷74號<br>TEL089-323804<br>FAX089-342086 |    |  |
| 33 | 台東縣成功鎮原住民家婦中心              | 郭 | 089-854915<br>f : 089-854913                         | 台東縣成功鎮新生路93號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 台東市正氣北路255巷74號<br>TEL089-323804<br>FAX089-342086 |    |  |



|    |                |   |                            |                    |                  |                                                            |
|----|----------------|---|----------------------------|--------------------|------------------|------------------------------------------------------------|
| 34 | 台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家婦中心 | 古 | 089-780032<br>f：089-780848 | 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13鄰88之4號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香蘭教會    | 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13鄰88之4號<br>089-780848（傳）                        |
| 35 | 花蓮市原住民家婦中心     | 林 | 03-8237856                 | 花蓮市中美路一六八號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 花蓮市中美路一六八號<br>038-237920(傳)038-237920<br>（傳）038-227670*203 |
| 36 | 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家婦中心  | 曾 | 038-703420<br>f：038-704246 |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林森路51號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林森路51號<br>038-704246（傳）                           |
| 37 | 花蓮縣富里鄉原住民家婦中心  | 廖 | 038-830487<br>f：038-830622 |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31號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 花蓮市中美路一六八號<br>038-237920（傳）<br>038-227670*203              |



## 【承辦單位簡介】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 簡介與成立緣起

1982 年，一群關心兩性平等的婦女朋友，爲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在艱苦的環境底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得到社會的肯定。爲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於 1987 年 10 月，經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核准立案爲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本會宗旨

-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 本會 2005 年度計畫

年度主題：多元姐妹

法律組：

- 完成民法親屬編之修正。
- 持續進行家事事件法之修法。
- 檢視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及兩平法之修法。
- 持續進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讀書會，並將其成果做一政策白皮書，提案至行政院婦權會。
- 其他婦女相關法律之檢視與修正。

教育組：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培養校園師生性別意識：以「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為主軸，進行教材研發與講座規劃。
- 關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推動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促成安全、平等、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 推動婦女成人教育、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舉辦婦女教育研討會，進行方案觀



摩與組織經驗交流。透過教育以達婦女增能賦權之目標。

- 舉辦「女人戲法・作夥玩」戲劇表演暨法律講座活動，藉由貼近生活之戲劇表演喚起民眾經驗，與社區婦女共同探討婚姻、家庭與法律議題。

#### 參政組：

- 推動女性參政：舉行各記者會呼籲各政黨建立性別比例原則之內規、關注修憲案、國會監督等。
- 催生性別政策機制：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和各政黨、舉行公聽會彙整婦女各方意見、以記者會加強遊說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並研擬「性別平等基準法」。
- 實現性別公平正義：持續與其他社團如：公平正義（泛紫）聯盟、國會改造行動聯盟等結盟運作。舉辦女學生營隊，以培養年輕女性的改革能量。
- 邁向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關注國際婦女人權公約和宣言的連結和落實，如B P F A、C E D A W，並參加國際會議：如聯合國C S W等。

#### 開拓組：

- 舉辦國際工作坊，針對移民／移工議題建立跨國連結，進行實質串聯；持續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建構新移民女性／移工合理的法制環境，促進社會大眾對移民／移工議題的理解。
- 協辦紫藤廬「女性主義論壇」，回顧、展望婦運歷史。
- 持續關注體育性別議題，消除體育性別歧視；監督媒體公共化。
- 檢討台北市性別無障礙空間，舉辦性別與空間體檢座談。

#### 原住民組：

- 辦理原住民婦女「原鄉部落巡迴座談」，連結部落婦女。
- 串聯原住民婦女組織及其他相關的原住民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女性權益工作。
- 檢視原住民婦女權益政策及相關法令，並持續關心原住民婦女社會議題。
- 協助政府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相關活動，促進與不同族群團體之間的經驗交流。

#### 志工組：

- 「民法諮詢組」持續進行民法諮詢服務並提供修法建議；「性別新聞工作隊」配合開拓組進行性別新聞的剪輯及議題倡導；「劇團組」配合教育組展開民法常識宣導，並開發性別議題以進行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
- 志工教育訓練：依據服務需求，規劃法律、性別、服務倫理三個方向的課程。



- 強化志工服務績效評估之制度、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制度並更提升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專業知能，以維持志工服務品質與志工知能。
- 志工個別/團體督導：協助志工的服務倫理、服務知能持續成長，情緒調適並協調相關行政事務。
- 加強宣導民法諮詢專線，以增加一般婦女之近用性，使更多需要此服務之婦女能知道如何運用此管道尋求幫助。
- 促進志工組織活絡：強化志工與志工、工作室、及董監事會之互動，促進志工組織凝聚力及志工的自主性。
- 持續進行維繫、獎勵志工之方案。
- 民法諮詢服務統計與分析：統計 92.93 年民法諮詢服務內容，結合法律組及工作室推動相關議題，發表分析報告。
- 新知網站改版、定期維護更新。



